塔库首站至一号联合站重油联络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2023 年 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2022 年 11 月 25 日，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塔库首站至一号联合站重油联络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2 年 12 月 29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后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509）。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62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公安交通周刊

新疆法制报 2023年1月6日 星期五 第631期 新闻热线(0991)3532339 04

全国一等！巴州三个车管所获公安部表彰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韩音 李进福 通讯员 吴建军）2022年12月27日，公安部发布《关于2020至2021年度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的通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巴州车管所"）被评定为全国一等车辆管理所，这是巴州车管所连续五届获此殊荣。与此同时，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库尔勒市车管所"）、轮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轮台县车管所"）也分别蝉联全国一等县级车辆管理所荣誉称号。

据了解，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是推进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强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加强交警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公安部通过实地暗访检查、业务考试、抽查档案、数据测评、核查违纪违法记录、网上公示等方式，对各地申报一等管理水平的车辆管理所和成绩突出的一等县级车辆管理所进行考评，对自治区公安厅上报的其他等级管理水平车辆管理所进行复核。经研究，巴州车管所、库尔勒市车管所、轮台县车管所各项考评、复核达标，受到公安部的通报表彰。

2020年以来，巴州两级车管所以人民群众的需要和满意为目标，将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作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不断健全源头治理机制，全面落实惠民举措，把优质服务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使群众对车驾管业务满意度持续提升。

为纵深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近年来，巴州车管部门自主研发了"巴州政务服务证明核验和多事联办系统"，推广便民利民应用小程序；积极与州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对接，使8个县市实现了行政服务大厅车驾管业务窗口与治安户籍业务互办互通，群众可一站式、一窗式办好相关业务。

巴州车管部门依托全州各个便民警务站、乡镇派出所、53家机动车营销市场服务站、37家警保服务网点、18家邮政服务网点，增设交通管理服务站、6家金融机构及二手车交易市场，下放注册登记、补换领牌证、临时号牌等17项交管业务，实现城区服务半径3公里，简单业务3分钟办结，业务笔数占到全州总量的90%，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家门口办理业务的便利；在库尔勒市中心建成了两个"24小时无人自助车管所"，全天可办理车驾管等4类15项业务，既节约了人力成本，又增强了群众体验感。

在"智能驾考"方面，巴州8个县市建立了科目二、三小型汽车、大中型客货车智能化考场，解决了地处偏远县的群众"考试难"等问题，每年为全州参考群众节省成本5000万余元。此外，通过推广网络应用程序，让群众可以线上办理机动车驾驶人网上约考、预选机动车号牌、补换行驶证、驾驶证等46项车驾管业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库尔勒市车管所打造了全疆首个"流动车管所"，每周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小区、进企业、进农村，开展期满换证、遗失补证等15项车驾管业务一车通办；建成了巴州首个自助体检机，驾驶人无需去医院，即可完成体检；积极推广"一次办""快速办""延时办"等服务举措，极大方便驾驶人办理相关业务；3家交通服务站与15家机动车检测站联合推出"军警及家属优先"办理车驾管业务和车辆年审便民利民新举措，受到办事群众一致好评。

轮台县车管所持续提供"流动车管所"上门办证、送牌送证、送考下乡等服务，解决了辖区偏远乡镇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时面临的路途远、费用高、花费时间长等实际困难；建立车驾管业务微信服务群——"小热'证'管家"，解答广大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方面的相关咨询；开通"绿色通道"，方便特殊群体通过"绿色窗口"快捷办理业务。

责任编辑 叶澄 童文艳

近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联合开展"交通安全大礼包"送上门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收到新补领的驾驶证、机动车新号牌，以及民警送上的春联等。 吴建军 摄

新疆交警：

春运，我们准备好了！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韩音 通讯员 新涛）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1月5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为确保群众平安返乡、欢度春节，新疆公安交管部门提前行动，紧盯春运道路通行的易堵点和风险点，全力以赴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2023年春运期间，我区道路交通出行预计将呈现阶段性微增、节前节后短时集中、潮汐式时空分布等特点。其中，各类民生商品等货物运输、冰雪旅游交通、农村探亲出行等重点地区和部分时段大物流、大客流、大车流压力将明显增大。

近日，我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扎实开展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旅游等部门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开展集中检查；深入客运企业、场站等推进安全带提示贴粘贴工作，并推动企业整改问题到位；结合春运交通出行新特点，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打击网络拼车、包车等非法营运行为。

1月7日起，我区交管部门将严格检查"两客一危一货"和6座以上小客车（重点是面包车、高载客量商务车等车辆）、"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等重点车辆；针对市区餐饮娱乐场所周边等重点道路及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将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将重点查处高速公路上"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将严查普通国省道上"双违"、超载、超速、强超强会等交通违法行为；在农村地区，将紧盯赶集、婚丧嫁娶、庙会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路段，及时劝导查纠公路"双违"、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

针对春运期间可能遇到的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我区交管部门提前分析，健全应急响应和联合指挥机制，与气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卫健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并提前做好铲冰除雪物资准备，最大限度保障道路通行。若遇到恶劣天气，高速公路无法通行的情况，交管部门将充分利用周边国省道、县乡道等形成区域性疏导分流网络，通过警车带道、分段放行、分车型放行等措施，保障车辆有序通行。

停车管理工作方面，我区交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调整优化管理措施，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停车需求。

此外，我区公安交管部门在开展"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主题宣传活动的同时，还依托交警执法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爱心驿站，为过往群众提供捐路、饮水、急救药品等服务，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出行中遇到的困难，让群众的春运出行之路更温暖、更舒心。

坚守岗位 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韩音 通讯员 李雪彤）1月4日，记者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元旦期间，该支队民辅警坚守岗位，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假期期间，市区道路交通车流人流增多，路面交通压力增大。该支队采取网格化交通指挥方式，在旅游景点、商超等重要点位增加警力，劝导分流，有效保障群众出行畅通有序。

同时，该支队组织民辅警加大夜间巡逻力度，严查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员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各种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并加强对大货车、客运班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管控检查力度，确保车辆隐患清零。

此外，该支队还对辖区农村重点道路加强管控，安排警力值守，并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呼吁大家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共同打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该支队持续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尽力解决出行群众遇到的各类困难，把实事办好，让温暖传递。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280期
2023年1月6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页面

新疆法制报 今日要闻 2023/1/11 星期三 责任编辑 杨燕 孙苑 02

赓续荣光 勇毅前行

自治区高院举行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古雪丽）1月10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司法警察心向党 履职护航新征程"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激励司法警察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

活动中，自治区高院为6名新人警代表佩戴警衔，为8名优秀教官颁发证书、佩戴教官臂章，向10名新疆法院"十佳司法警察"颁发证书，通过勉励先进、激发全区法院司法警察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走下台后，看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副总队长李海珺刚刚为自己佩戴的警衔，党迪鹏激动的心情久久不能平复。

2022年4月，党迪鹏入职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受同为人民警察的父亲影响，我对这一职业充满向往，如今警衔在肩，更感使命艰巨、责任重大，我必不辱使命，为审判执行工作做好安全保障。"党迪鹏说。

在接受表彰的"十佳司法警察"代表中，新源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副大队长常阿慧是唯一的女性。从维护审判秩序，到押解、看管被告人，再到协助执行工作，从警5年来，常阿慧担每一项工作做到"极致"。

"这份荣誉是认可更是激励，我将继续站在离百姓更近的地方，用女司法警察特有的柔韧和坚毅守护公平正义。"常阿慧说。

光荣从警路，桑榆映初心。活动中，自治区高院还向19名退休司法警察及9名光荣从警30年的司法警察颁发证书。荣誉授带、纪念奖章，是对他们从警生涯最好的礼赞。

从风华正茂到两鬓飞霜，自治区高院法警总队退休干警王润江感慨万千，"这些年我见证着法警队伍的成长壮大，也见证了新疆法院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

"司法警察队伍要以更加昂扬的奋斗精神，更加坚定的必胜信念，更加强大的前进动力，为全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务事业贡献力量。"活动最后，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浪涛向全区法院司法警察发起号召。

自治区、兵团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共庆中国人民警察节

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良好形象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王元）1月8日，在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到来之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总队联合兵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总队、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兵团检察院第六师分院司法警察支队、兵团检察院第十二师分院司法警察支队开展"学思践悟二十大 踔厉奋发铸警魂"主题活动。

来自两地五院的10余名司法警察英姿飒爽、斗志昂扬，以崭新面貌迎接属于人民警察的节日，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良好形象。

"我是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我宣誓：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活动中，全体司法警察重温入警誓词。宣誓后，大家前往第六师五家渠市将军纪念馆，重温峥嵘岁月，缅怀革命先烈。

近年来，自治区、兵团检察机关融合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交往交流交融日益密切。从共建联谊到党建经验交流，从联合统一培训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作，两地检察机关逐步建立起跨区域协作发展机制，形成多元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

"通过此次参观学习，我真切感受到了'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我将弘扬先辈精神，苦练本领，增强素质，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职责使命。"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副队长侯松林说。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民警辅警

以多种形式共度"我们的节日"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鲁彦晨 通讯员 白桦 马新 热伊莱·太来提 陈瑀）1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当天，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民警辅警以多种形式共度"我们的节日"。

当日，乌鲁木齐市"石榴籽"文艺轻骑兵和文化志愿者们来到小草湖公安检查站，为坚守岗位的乌市公安局特警五支队民警辅警带来了精彩的歌舞表演。

"感谢文艺工作者为我们带来的文艺表演，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昂扬向上的斗志，忠诚担当、履职奉献，为民服务。"特警五支队五大队民警朱以春说。

这一天，乌市沙依巴克区部分人大代表和红庙子街道工作人员来到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红庙子派出所，为民警辅警送来慰问信和慰问品，向他们的辛苦付出表示感谢；乌市公安局达坂城区分局柴窝堡派出所联合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柴窝堡社区举办警察节趣味运动会，民警和群众一起进行了拔河、折返跑等项目，拉近了警民关系；民进乌鲁木齐市委会组织书法家们走进乌市公安局钢城分局，为民警们写春联，将温暖送进民警心中。

线下忙普法，线上展风采。在开展线下普法宣传活动的同时，乌市公安局利用网络平台，组织了"难忘，你的第一张警服照""我们的节日"等线上活动。

"穿上警服的那一刻，激动万分，无以言表，充满责任感和使命感。"看着自己的第一张警服照，从警28年的乌市公安局公交地铁治安管理支队火车南站大队副大队长艾克拜尔·克热木说。

乌市公安局特警七支队三大队民警买地娜·艾尼瓦尔的生日恰好就是1月10日，她说："生日遇上警察节，是一种特殊的荣耀。我会坚守理想，不负这身藏蓝戎装，让青春在磨砺中出彩，让人生在奋斗中升华。"

1月10日晚，乌鲁木齐市警察节主题灯光秀在西大桥拉开帷幕，"致敬人民警察"热烈庆祝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的字样交替出现，代表城市向人民警察致敬。绚丽的灯光下，公安民警们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上，成为节日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上接1版）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着眼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疆政法工作现代化，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深化依法治疆，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政法工作专业能力水平，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新疆社会大局稳定，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各族群众安居乐业，奋力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工作部署，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提升宣传工作水平和效能，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讲好中国新疆故事，深入推进文化润疆，为谱写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疆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两会筹备和拟提请两会审议的文件起草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工作安排，聚焦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谋划推进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推动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要高度重视、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精心组织筹备，确保务实高效。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和规定，营造风清气正会议环境。

会议听取了全区根治欠薪工作汇报。会议强调，春节临近，农民工拿到辛苦钱过年的愿望十分迫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欠薪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畅通维权渠道，强化联合执法，妥善解决困难行业企业欠薪问题，强化欠薪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力度，依法严惩恶意欠薪行为，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我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春节前食品安全检查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鲁彦晨）随着春节临近，食品安全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1月10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多个现场检查小组，针对消费者普遍关心的商超、农贸市场和大型餐饮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专项监督抽检工作。

当天上午，检查小组来到乌鲁木齐市新北园春蔬菜瓜果市场，随机进入东升阳光蔬菜店，对经营者的证照、进销货凭据等进行检查。在鑫纵赢蔬菜配货商行，检查人员随机抽检了芹菜、红椒等多个蔬菜品种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处副处长李刚介绍，针对农贸市场，检查小组将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进货溯源制度、进货查验制度和适源管理制度，严禁采购无合法来源的各类食品，确保农贸市场内产品实现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同时，督促农贸市场经营者在节日期间严格遵守物价相关法规及政策，严禁哄抬物价、散布涨价信息等违法行为。

"我们每天的进销货凭据都会按要求登记和保存，新鲜蔬菜随进随卖，保证菜品新鲜。"鑫纵赢蔬菜配货商行经营者楚怀恩说。

在友好路友好超市、家乐福超市南湖店等大型商超，检查小组重点检查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进货票据以及生肉禽类的检疫票据、各类食品的保质期、现场加工的卫生环境、是否存在食品和生活用品混放等。

当天，市场监管部门各检查小组还对部分大型餐饮店等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及抽检采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整改，抽检结果将公布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供消费者查阅监督。

2022新疆"最美基层民警"评选结果公布

（上接1版）

4名民警获2022新疆"最美基层民警"提名奖，分别为福海县公安局三个泉派出所所长金东贵、博乐市公安局红星派出所所长孙伟杰、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星星峡公安检查站副站长方红博和于田县公安局托格日尔克派出所副指导员旌新。

2022年7月，2022新疆"最美基层民警"学习宣传活动在全区启动，活动通过大力选树宣传公安机关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一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充分展示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进一步讲好新疆警察故事，发好新疆公安声音，激励广大民警辅警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积极贡献。

自治区公安厅要求，被授予2022新疆"最美基层民警"和提名奖的民警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用实际行动铸刻无悔。担当、奉献的"最美"答卷。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和民警辅警要对标"最美基层民警"，汲取精神力量，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全力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

兵团公安局通报2022年工作情况

（上接1版）2022年辖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较2021年分别下降8.6%、30.12%；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数、经济损失数同比2021年分别下降38.65%、18.67%，破案率同比增加5.16个百分点，为群众紧急拦截涉案资金4.2亿元，避免了2.3万名群众受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年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4万余起、消除各类隐患1.5万余处。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扩大"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应用，着眼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出一批新的服务保障和便民利企举措。

2022年兵团公安机关着眼基层一线执法执勤所需，建立法治人才库、公职律师服务团队，通过"送法上门"、法律知识培训班等形式，对新人职民警、派出所所长、便民警务站站长，组织开展执法培训，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283期 2023年1月11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页面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工程建设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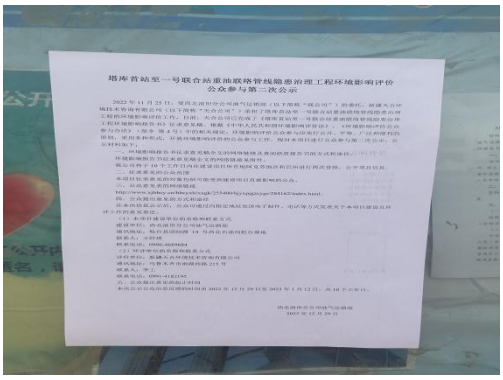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建设单位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 6。

图 6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塔库首站至一号联合站重油联络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库首站至一号联合站重油联络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承担全部责任。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2023 年 1 月 13 日